

合同

编号： 11N39734664X2024113602

采购单位（甲方）： 疏勒县实验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创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疏勒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创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创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创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3]7249号	发光字电路维修	-	-	品牌:	1	项	5560.00	5560.00
合同总价（元）		556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3]7249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5560.00	一般公共预算	直接支付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费用¥: **5560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发光字电路维修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工程完工后进行验收，审计，按审计价付款。

三、服务条款

- 工程名称：校园发光字电路维修
- 工程地点：疏勒县实验学校
- 工程内容：校园发光字电路维修，高空作业。

四、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发光字电路维修**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保正按参数完成工程等。保质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验收

最终验收：服务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工程或者交付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者按照工程总价的1%支付甲方违约金。
- 2.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金、医疗费、陪护费、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总价（审计价）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
- 4.因乙方施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承担经济赔偿后，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金、医疗费、陪护费、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 5.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牙甫泉信用社

账号：

账号：8611000120101179742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